

#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特推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特推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特推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特推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特推會議審議通過

第 1 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性及需求，整合相關資源，規劃發展特殊教育方案策略，完備無障礙環境之軟硬體建置，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特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研發長、進修部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專家及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學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管列席參與。

教師代表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師遴選之；專家學者、學生代表則由資源教室推薦簽請校長聘任，且不得低於全體委員十分之一。（該比例採四捨五入計算）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4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二、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 四、協調各處室、學院、系(科)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教育資源。
- 五、協調各系(科)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
- 六、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 七、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八、其他有關本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 5 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